

漯河市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84

河南索菲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人名称）：

你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漯河市第五高级中学录播教室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1269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质 量：合格

请你单位于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根据标书的有关条款及本
成交金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编号：S-20251103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漯河市第五高级中学录播教室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84



采购合同

甲方：漯河市第五高级中学

乙方：河南索菲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漯采磋商采购-2025-184(采购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项目名称：漯河市第五高级中学录播教室建设项目

1.2 货物明细表：详见下表

2. 质量要求：合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精品录播 电脑主机	希沃	SV32P	2	台	11000	22000
2	主机导播 系统	希沃	精品主机导播系统V4.0	2	套	12000	24000
3	主机互动 系统	希沃	精品主机互动系统V4.0	2	套	22000	44000
4	主机视频 处理系统	希沃	精品主机视频处理系统 V4.0	2	套	8000	16000
5	云台 摄像机	希沃	VC32	8	台	6000	48000
6	云台摄像机图 像处理系统	希沃	云台摄像机图像处理系 统V4.0	8	套	11000	88000
7	4K教师 摄像机	希沃	VC11T	2	台	1000	2000
8	教师摄像机图 像处理系统	希沃	教师摄像机图像处理系 统V4.0	2	套	2000	4000
9	4K学生 摄像机	希沃	VC11S	2	台	1000	2000
10	学生摄像机图 像处理系统	希沃	学生摄像机图像处理系 统V4.0	2	套	2000	4000
11	远程 互动课堂	希沃	远程互动课堂软件V4.0	2	套	15000	30000
12	阵列 麦克风	希沃	AC21M	6	套	1000	6000

13	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希沃	有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V4.0	6	套	4000	24000
14	无线麦克风	希沃	AC51	2	套	600	1200
15	无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希沃	无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V4.0	2	套	600	1200
16	教室音响	希沃	SS23C	2	台	1200	2400
17	互动显示终端	希沃	PA01A	2	台	4000	8000
18	交互智能黑板	希沃	BF98EA	2	台	35000	70000
19	展台	希沃	SC13	2	台	1000	2000
20	智慧讲桌	希沃	TS05	2	台	6500	13000
21	AI算力模块	希沃	DF16	2	台	22000	44000
22	AI课堂智能观察反馈系统	希沃	希沃课堂智能反馈系统V1.0	2	套	15000	30000
23	抠像系统	希沃	智能抠像系统V3.0	2	套	25000	50000
24	观摩教学显示终端	希沃	PA01A	4	台	4000	16000
25	触控一体机	希沃	FG86EC	2	台	14500	29000
26	观摩音箱	希沃	SS23C	2	对	1200	2400
27	导播显示器	希沃	M243A	2	台	1000	2000
28	导播键盘	希沃	PA20	2	台	1000	2000
29	导播控制台应用系统	希沃	导播控制台应用系统V4.0	2	套	6000	12000
30	资源管理平台	希沃	三个课堂校级应用管理平台 V3.0	1	套	16400	16400
31	无线移动录播主机	希沃	SV50	2	台	11000	22000
32	导播系统	希沃	移动录播导播系统V4.0	2	套	12000	24000
33	互动系统	希沃	移动录播互动系统V4.0	2	套	22000	44000
34	视频处理系统	希沃	移动录播视频处理系统V4.0	2	套	8000	16000

35	无线云台摄像机	希沃	VC50	6	台	5000	30000
36	云台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希沃	无线云台图像处理系统V4.0	6	套	11000	66000
37	无线麦克风	希沃	AC51	2	套	600	1200
38	无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希沃	无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V4.0	2	套	600	1200
39	移动录播箱	希沃	PA50	2	台	1600	3200
40	三脚架	思锐	E1005A+G12	6	套	200	1200
41	智能门锁	咚咚	Dondon-rfp-D356	4	套	600	2400
42	设备集成	索菲沃	定制	1	项	20000	20000
43	学生桌	鼎优	DY-05	60	张	650	39000
44	学生椅	鼎优	DY-V7	120	把	300	36000
45	观摩椅	鼎优	DY-V7带写字板	60	把	380	22800
46	老师椅	鼎优	DY-V8	4	把	600	2400
47	导播桌	鼎优	DY-D68	2	张	800	1600
48	空调	格力	KFR-72LW/(72536)FNhAp-B2JY01	4	台	8000	32000
49	空调	格力	KFR-50LW/(50536)FNhAc-B2JY01	2	台	7000	14000
50	环境装饰	索菲沃	定制	1	项	274400	274400
合计	大写金额：壹佰贰拾陆万玖仟元整 小写金额：¥1269000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30日历天

8.2 交货方式：公路运输

8.3 交货地点：漯河市第五高级中学

9. 货款支付：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漯河市第五高级中学），由乙方负责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与合同金额相等的发票（依据合同清单据实调整），甲方凭乙方提交的最终验收证明文件及发票五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总金额大写：壹佰贰拾陆万玖仟元整，小写：¥1269000 元。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硬件提供 3 年质保和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相关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0分钟 内到达甲方现场，72 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达到验收条件验收时，施工场地需干净整洁，施工过程和施工现场的垃圾杂物由乙方负责清扫保洁并运到校外，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及与第三方发生的纠纷，乙方承担全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经使用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合同中的货款已经支付给乙方导致不能扣回或不足以扣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照同期LPR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5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从逾期之日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未付款利息直至甲方付清拖欠货款时止。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漯河市第五高级中学

甲方：漯河市第五高级中学

甲方代表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河南索菲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电

话：1378306982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工行人
民东路支行

账 号：1711020219200016596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3日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3日

漯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项目名称	漯河市第五高级中学录播教室建设项目		
采购申请表编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中标单位	河南惠菲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269000元
验收内容	符合合同要求。		

注：本验收报告在合同备案时，连同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一并上传。

我单位申请政府采购项目已完成，经验收，所供货物与采购合同相符，所购产品符合采购要求。我单位对验收报告真实性负责，愿负法律责任，承担一切后果。 监理：田旭歌

张琦 柏翠娥
姚心军 马新宇
曹利星 马常文
魏兴 李胜利
刘桂

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负责人（签字）：

验收单位（盖章）：

2025年12月2日

